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https://bbb.ncnu.edu.tw/b/ysy-9ra-izx-txu>

主席：武東星校長

記錄：楊于萱助理

出席人員：梁福鎮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師培中心主任）、陳淑美副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楊忠斌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楊銀興副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潘世尊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蔡金田教授（本校學務長）、翁福元教授（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邱瓊芳副教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楊于萱助理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3 月 8 日高評教字第 1111000285 號函辦理，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提送「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須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 (三)檢附本校「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

### 決議：

- (一)委員提出之修正意見如附件一。
- (二)依修正意見修改後，相關資料將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須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三)本中心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已審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檢附本校「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書面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

##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修正意見如下：

- 1.名詞之使用應一致，例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報告書中出現多次，有時用全名，有時用簡稱，應有一致名稱。
- 2.第四章評鑑辦理之第一小節「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裏的第一段，可加上文字說明評鑑資料是透過哪些方法與管道蒐集，及評鑑概況說明書呈現之資料範圍。
- 3.表 4-2 評鑑相關會議日程舉例，原依會議名稱排列，建議改依日期先後排列。
- 4.表 5-4 書面審查問題回覆與調整改善，項目二第 2 點建議之「回覆暨調整改善作為說明」欄，第 3 行後面誤植多餘的文字，應刪除。
- 5.表 6-1 實地訪評問題回覆與未來發展推動方向，下方第一段內容提及，表 6-1 已通過 111 年 1 月 10 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第 3 次會議為誤植，應更正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 6.第 53 頁及表 7-1 未來發展建議追蹤執行情形，描述未來發展建議三之後續辦理情形，原內容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設計畢業生雇主滿意度線上調查問卷...」，可加上”著手”兩字，讓內容更清楚。建議改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著手設計畢業生雇主滿意度線上調查問卷...」。